

108 年度第 3 次「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林組長麗瑾

紀錄：蔡雅安

溫常務委員斯勇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臺北區審查分會

顏常務委員國濱

許常務委員明哲

蔡常務委員志明

盧執行長彥丞

劉審查召集人三奇

王委員幸宜

曾委員士哲

潘委員建誠

孫委員奕貞

蔡委員欣原

陳委員瞳緯

許委員恒瑞

葉委員建陽

后委員秉仁

蔡委員東螢

褚副執行長文煌

本署臺北業務組

施參議志和 劉副組長玉娟 林專門委員寶鳳 許專門委員忠逸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 楊淑娟 劉美慧 蔡雅安 黃昭瑤

吳逸芸 王婷瑜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 徐梓芳 洪婉婷

醫務管理科 王珮琪 張益誠 方淑雲 謝京辰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臺北區審查分會

陳委員英和

呂副執行長名峯

周委員安平

蘇委員英文

官副執行長俊彥

林副執行長順華

黃副執行長純偉

林擁晴小姐

許佳慧小姐

陳碧苓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確認並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除項次 1080627_討論事項提案四，有關本區牙醫總額送審
案件量改善措施乙案繼續列管外，餘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就執行個案牙周病統合治療收案時須於 VPN 登錄後，如於次月 20 日（含）前，未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91021C）者，系統將自動刪除 VPN 登錄資料乙節，能否有補登錄機制以及是否會影響同個案一年內無法再收案等相關疑義，臺北業務組將轉陳署本部釐清確認。

三、有關 107 年牙醫品質保證保留款因不符加強感染管制院所指標，不予核發情形，臺北業務組於會後將提供分析資料，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確認。

第三案

報告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

決定：

一、洽悉。

- 二、有關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專案之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對於輔導後如認為確符合醫療專業，亦請明確說明，以利臺北業務組後續分群管理。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108）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訪評結果暨不合格診所處理原則。

決定：

- 一、訪評不合格之 3 家診所，業函知診所自 108 年 10 月起不得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並請其於 108 年 10 月複評前改善，複評通過者於次月起二個月後得再行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
- 二、如經複評仍不合格者，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經保險人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予以違約記點一次，並移請轄區衛生主管機關卓處。
- 三、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加強宣導新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照顧、矯正機關之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及「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照顧、矯正機關之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並於 109 年起開始實施訪評。
- 四、另針對有收治 C 肝病人之牙醫診所，應儘量納入訪評範圍。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提升本分區即時查詢方案參與率與雲端查詢系統使用率之執行策略。

決定：

- 一、臺北業務組將按月提供各縣市未查詢牙科處置及手術頁籤與未參與即時查詢方案之院所名單，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加強宣導，以提升牙醫診所參與及使用率。
- 二、另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持續輔導院所即時上傳「齒顎全景 X 光片」，以利院所查詢調閱病患醫療影像資料。上傳前開醫療影像如有困難，請洽費用窗口承辦同仁協助。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提升醫療可近性獎勵計畫」本分區院所張貼就診須知海報情形暨後續辦理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臺北區適用地區名單計 60 家牙醫診所，截至 108 年 9 月 23 日，已有 55 家提供張貼海報照片，其餘 5 家未提供照片之診所，1 家表明不張貼海報及 4 家衛生所並無設置牙科部或無牙醫師駐診者，將依本計畫第八點基層診所不予核發獎勵點數(六)規定辦理後續年度結算作業。

第二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近 5 年（費用年月 103 年 6 月至 108 年 6 月）申報 CT（電腦斷層造影）、MRI（磁振造影）概況及管理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對於本分區 CT、MRI 高申報量之院所及醫師，依本分區現行異常案件進行抽審與管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92005C-拆線 Removal of stitches 每次」建請列入自動化審查邏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建議 92005C（拆線-每次）以每就診日 1 次計算列入自動化審查邏輯項目，臺北業務組將轉

陳署本部研參。

第四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暨作業說明」檔案分析排除條件備註(3)-1.「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之定義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再研議評估管控辦法檔案分析邏輯比照健保署支付標準分析定義之可行性，或對於支付標準分析定義如有具體建議，可提供臺北業務組轉陳署本部研參。

第五案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臺北業務組提供費用年月 108 年 7 月 B、C 類指標之權值點數分布，並依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所提建議將 A2 指標（新特約及新執業指標）院所移列至 B6 指標，進行試算後再議。
- 二、另為符合本分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每一牙醫院所每年至少應予抽樣審查 1 次（D 指標）之規範，自費用年月 108 年 10 月起，臺北業務組依實際審查需求量調整，並以審查總量 24%為上限。

伍、散會：下午 4 點 58 分